

考试指南之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1/2021_2022__E8_80_83_E8_AF_95_E6_8C_87_E5_c48_81242.htm [颁布单位]中央职称改

革工作领导小组 [颁布文号] (86) 职改字第56号 [颁布日

期]1986.04.10 [实施日期]1986.04.1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

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改革职称评定、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文件精神，为了合理使用会计人员，促进人才合理流动，充分发挥会计人员在四化建设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。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会计专业职务，由各单位根据会计工作需要，在规定的限额和批准的编制内设置。第三条 会计专业职务名称定为：高级会计师、会计师、助理会计师、会计员。

高级会计师为高级职务，会计师为中级职务，助理会计师、会计员为初级职务。第四条 各级国家机关对会计专业职务实行任命制。实行任命制的部门和单位应按干部管理权限，由行政领导向被任命的会计专业人员颁发任命书。各事业单位对会计专业职务一般实行聘任制。行政领导应向受聘的会计专业人员颁发聘书，双方签定聘约，确定聘期，以及续聘、解聘、辞聘等事宜。三线、边远地区和不具备聘任条件的事业单位可以实行任命制，但应创造条件逐步实行聘任制。

第五条 会计人员在担任专业职务期间，按照会计专业职务的工资标准，领取相应的专业职务工资。第二章 专业职务的任职条件 第六条 会计专业人员，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遵守和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，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。第七条 会计人员的基本条件：1.初步掌握财务会计知识和技能。2.熟悉并

能按照执行有关会计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。 3.能担负一个岗位的财务会计工作。 4.大学专科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，在财务会计工作岗位上见习一年期满。 第八条 助理会计师的基本条件： 1.掌握一般的财务会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。 2.熟悉并能正确执行有关的财经方针、政策和财务会计法规、制度。 3.能担负一个方面或某个重要岗位的财务会计工作。 4.取得硕士学位，或取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结业证书，具备履行助理会计师职责的能力；大学本科毕业，在财务会计工作岗位上见习一年期满；大学专科毕业并担任会计员职务二年以上；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并担任会计员职务四年以上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